

关于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时值冬季干燥时节，加之临近元旦、春节，处于火灾事故易发、多发时期，近期学校的火险事故也为我们敲响了警钟。为扎实做好冬季防火工作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人身、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《浙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（浙消安委〔2021〕11号）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现就做好冬季防火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消防宣传教育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加强师生消防法规、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，举办消防知识讲座，增强师生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；开展消防灭火体验活动，让师生员工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，提高防火、灭火、逃生和自救的技能。

二、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认真组织一次全面的防火隐患排查工作。禁止在校园内焚烧枯枝落叶、禁止师生在生产实践基地焚烧秸秆等杂物、禁止学生在校园内组织野地烧烤等使用明火的活动。室内重点排查学生公寓、食堂、实验室、学习室、办公室、营业房和建筑工地等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吸烟及使用明火、私接乱拉电线、电瓶车私自拉线违章充电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、堵塞消防通道等现象。

1、自查整改

12月9日至12月24日，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对照《学

院（部门）火灾隐患自查表》（附件 2）进行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做到即查即改。

2、学校检查

12 月 9 日至 12 月 24 日，校综治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实验室烘箱设备、研究生自习室、学生寝室等重点部位的火灾隐患专项检查。对检查存在问题，通报学院（部门）实行限时追踪整改，直至隐患消除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责任落实到人，严格实施问题“发现、交办、整改、督查、销号”全过程闭环管理，确保校园消防安全。

联系人：陈向武，联系电话：63740208（9298208）。

附件：

1. 浙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2. 学院（部门）火灾隐患自查表

校综治办

2021 年 12 月 9 日